

2022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18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增加 6.0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2021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山亭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6.8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37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0.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2.65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2〕5 号）等规定，2022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按照补短板、促

民生的总体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项目，202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37 亿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6 亿元、东西鲁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6 亿元、紫薇社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 亿元、山兴邻里广场建设项目（一期）1.4 亿元、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0.3 亿元、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亿元、方舱隔离点建设项目 0.75 亿元、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0.12 亿元、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0.3 亿元。

2022 年置换债券资金 0.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不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